

# 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试行规定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按日计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除饮食服务业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保部门可以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 （一）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二）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
- （三）违反管理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物治理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五）通过暗管、渗井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 （七）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八）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 第三条（实施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环保部门可以适用按日计罚规定：

-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 环保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三) 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 **第四条（按日计罚程序）**

环保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符合按日计罚条件的，应当执行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及时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告知和作出处理决定；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执行听证程序。

#### **第五条（按日计罚的启动）**

按日计罚期限自环保部门送达责令改正通知的次日起计算。

责令改正通知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违法事实；

(二) 责令改正的期限（含立即改正和限期改正）；

(三) 责令改正的具体要求；

(四) 拒不改正将依法实施按日计罚的法律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的具体期限，应结合工艺、违法排放情形确定。一般不超过3个月，重大、复杂项目可适当放宽期限。需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即改正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试生产，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责令限期拆除，责令限产、停产等。

#### **第六条（拒不改正的确定）**

环保部门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含立即改正和限期改正）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改正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环保部门核查发现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拒不改正：

- (一) 尚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 (二) 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但主要整改任务未完成;
- (三) 违法排污情形未见明显改正的。

上款第二、第三项情形的认定, 应经执法机构集体审议, 必要时可商相关业务处(科)室确定。

认定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无需逐日查验。

### **第七条 (调查取证要求)**

环保部门认为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排污、拒不改正情形的, 应当及时立案, 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包括拒不改正的证据以及违法排污已受处罚(以下简称为“原处罚”)的材料。

调查取证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相关要求。

### **第八条 (按日计罚金额的确定)**

按日计罚的处罚金额, 应以原处罚数额为基数, 按照拒不改正的日期连续计算(按日计罚金额=原处罚数额\*拒不改正的天数)。拒不改正的天数, 自责令改正通知送达之日的次日起算, 至环保部门现场核查认定当事人拒不改正之日止。

### **第九条 (处罚告知)**

环保部门在作出按日计罚处罚决定前, 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当事人拟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日、处罚金额, 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等内容。

环保部门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较大数额处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会。

### **第十条 (审理和决定)**

环保部门决定按日连续计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日、处罚金额；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第十一条（按日计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按日计罚决定的，由作出按日计罚决定的环保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同一违法案由，连续受到两次按日计罚处罚，仍未改正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环保部门依据《环保法》第60条，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

###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试行。